#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98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被　　告　竑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淑娥
被　　告　賴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除有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即應受其拘束，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

二、經查，原告固於民國110 年2 月4 日具狀向本院訴請被告返還借款，惟依兩造所簽訂之94年9 月5 日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其中第三十條業已明白約定：「本契約書以甲方營業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本契約當事人及保證人合意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訴訟以甲方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可見兩造間確有就本案抵押借款契約所生之民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本件自應由原告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菁菁